

附件

秦淮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秦淮规资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秦淮规资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秦淮规资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秦淮规资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秦淮规资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秦淮规资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该事项下放至区财政部门。
5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8	区城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	区城管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城管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数据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数据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	区城管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	区城管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5	区城管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6	区城管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城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7	区城管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城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8	区城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	区政府（由区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管局承办)		
19	区城管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管局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	区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	区发改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发改委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由区数据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3	区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4	区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5	区发改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发改委〔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6	区发改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发改委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区发改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发改委承办）、街道（由涉农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8	区发改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数据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9	区发改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30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1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2	区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	区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4	区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5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8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交警大队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9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0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区数据局（负责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数据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数据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5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数据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6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7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数据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8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数据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50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51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关于调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38号）、《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52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4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 部分委托至区级实施。
5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数据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1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63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4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66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7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68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	区政府(由区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审批	务局承办)		
69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0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1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数据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
72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3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4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75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
76	区委办(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委办(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7	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79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80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市民宗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1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82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3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84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85	区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健委(对省卫健委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区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委（受理省卫健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7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健委（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8	区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9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数据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90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91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92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数据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3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数据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4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95	区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数据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96	区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区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数据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8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99	区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数据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0	区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01	区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2	区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3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4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5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6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区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8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0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1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2	区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13	区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4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15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区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数据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7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数据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8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数据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9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数据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0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数据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1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数据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22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数据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23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24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下放至区体育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26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下放至区体育部门。
127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28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29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31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133	秦淮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4	秦淮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5	秦淮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36	秦淮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7	秦淮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秦淮公安分局 （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全市公安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集中审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保安员证核发”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秦淮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39	秦淮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0	秦淮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1	秦淮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2	秦淮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3	秦淮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4	秦淮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5	秦淮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146	秦淮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7	秦淮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秦淮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49	秦淮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秦淮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50	秦淮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秦淮公安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51	秦淮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秦淮公安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2	秦淮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秦淮公安分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3	秦淮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秦淮公安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4	秦淮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秦淮公安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5	秦淮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秦淮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56	秦淮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秦淮公安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